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27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2729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272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
第4點附件，業經教育部以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3540009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
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09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廖科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11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